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3年12月4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控股」)及其董事(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范先生」))的紀律行動。范先生現任香港資源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監管通訊，聯交所對香港資源控股的相關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就香港資源控股的違規事項作出譴責(「譴責」)，相關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在香港資源控股擔任董事期間，未有就放貸業務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香港資源控股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在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董事責任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范先生須完成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有關譴責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202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監管通訊。

為免生疑義，監管通訊僅涉及香港資源控股，且(除上述有關范先生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該監管通訊(包括上述紀律行動的說明)。鑒於(i)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和結論並無說明范先生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ii)監管通訊所載事項沒有涉及范先生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范先生的誠信存疑；及(iii)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嚴格遵守培訓要求，考慮范先生的背景、專業及貢獻，董事會認為范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通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喬志剛先生。